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 (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 (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 (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2)192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規管寵物賣買	2014年7月8日	關於要求動物繁殖者參加強制培訓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並告知委員，繁殖者在完成該等課程後，會否及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新農業政策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2015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以下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a) 為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而建議的新政策的目標； (b) 就農業園的準租戶訂定為期5年的標準租約所考慮的因素；及 (c) 農業園的準租戶會否獲准在園內留宿，以便進行其日常的耕種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列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6月3日送交委員的文件(立法會CB(2)1621/14-15(07)號文件)第5至8段。
5. 推廣綠色殯葬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項目時，委員要求政府當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1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綠色殯葬所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會作出簡介。
6.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2015年4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文件，匯報管理局與獸醫業界的成員就政府當局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建議安排進行諮詢的結果。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1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7. 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的項目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57號報告書(當中涵蓋食物標籤)於2012年2月發表以來，當局就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可閱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6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闡述自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於2012年5月發出以來，涉及營養標籤未能清楚可閱的個案，以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日本進口食物的報關要求	2015年5月12日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對日本食物實施禁止進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口以來，進口商在相關的報關文件中未有述明食物來自日本的相關縣份或就來源地提供錯誤資料的個案數目，以及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小販管理及執法	2015年5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接獲的投訴數字，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被發現在執行其職務時違反行動指引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5年7月23日及7月24日隨立法會 CB(2)1957/14-15 及 CB(2)1960/14-15 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為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的預先包裝食品設立的小量豁免制度	2015年6月9日	在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來，食安中心在每年抽取樣本的計劃下所抽取的小量豁免食品樣本數目，以及有否違反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的個案。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2015年6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分別以下列捕魚作業模式經營的拖網漁民數目—— (i) 在香港以外水域進行捕魚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 CB(2)2056/14-15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業； (ii) 在香港經營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及 (iii) 保持現狀(即既不在香港以外水域進行捕魚作業，也不轉型至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及 (b) 當局有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但未有進行上述3種捕魚作業模式的漁民提供支援服務。	
12. 食油安全的規管	2015年7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就食肆所使用煮食油的品質及安全進行檢查的數目、檢查結果及政府當局針對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行動，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5年10月2日及10月5日隨立法會CB(2)213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2015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 (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